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健熙

被告 趙偉辰

曾芝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567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庫奇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8日邀同被告趙偉辰、曾芝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及）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借款利息依短期放款按年率3.5%計息，嗣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66%計付。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01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02 0%加付違約金（參週轉金貸款契約第1、2、3、5條）。後庫
03 奇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約定依上開契約撥
04 貸之短期擔保貸款，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
05 7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26日止。又於110年9月24日與原告簽
06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授信約定書，約定自110年9月30日
07 起，將上開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借款期間變更自110
08 年7月26日至115年7月26日止，增加寬限期9個月，按月繳
09 息，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參借據第1、2條）。如有
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11 告，原告得隨時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參授信約定書第15
12 條）。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9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規
13 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204,567元及自113
14 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
15 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周轉金貸款
22 契約、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3份、查詢
23 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114年度司
24 促字5292號卷第7至3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堪信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6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31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

01 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02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
03 參照）。本件被告庫奇公司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
04 暨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趙偉辰、曾芝毓為被告庫奇公司對原
05 告所負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庫奇公司負連
06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8 書記官 簡芳敏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0

原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3,000,000	1,204,567	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75%	113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